20131217 [有話好說] Albie Sachs 奧比大法官深度對話 (二)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 我們就陷入一個停滯的狀態, 南非的經驗真的是值得我們學習嗎?透過強而有力, 甚至非常積極的一個憲法法院, 或者是法官來做這種改革, 是適合臺灣嗎?

其實剛剛信聰提到了權力,有兩個部份,一個是我們所謂比較傳統的基本人權,譬如說像自由權、像平等權,那另外有可能會涉及到社會經濟的權力,那以現在的發展來講,其實真正有爭議的只有在社會經濟權力的部份,憲法法院他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,但是如果是以傳統的基本人權的價值來講的話,那是沒有爭議的,所謂沒有爭議的是說,憲法法院或者是大法官或者是憲法存在的功能,他在本質上本來就是在保護少數人,為什麼我說他本質上本來就是在保護少數人?因為多數人透過整個代議民主的制度,他們可以在國會當中取得勝利,他們不需要透過憲法來保護他們。

憲法它一個非常核心的價值是說,它為什麼會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,當我們在談這個根本大法的時候,並不是說從很封建的思想來去想,而是說,我們這群人組在一起成為一個國家,我們有一個共通的默契,就是有一些基本人權不被侵害,是我們這群人可以聚在一起成為一個社會最重要的基石,在這個問題上,我可能是多數派,但是在另外一個問題上,我可能是少數派,有一些核心的價值,那個是整個我們成為一個文明的社會,成為一個民主憲政的社會,絕對不能夠去被侵害的部份,而那個部份是憲法要保護的,也是大法官他們沒有辦法去迴避的責任。

陳信聰: 我這樣問或許會,您會認為有一點跳躍,但是我想問的是,你是否會覺得臺灣的大法官,中華民國的大法官太過懦弱、太過消極、太過無法去悍衛憲法,我想說的是說,我們很快地舉個例子,士林王家、苗栗大埔被強拆,大法官是不是要跳出來說,政府的這個動作是違憲的,同性戀婚姻合法在臺灣受到很大的阻力,大法官是否應該跳起來說,同性戀婚姻是基本人權,才是合憲合法的,或者是說我們所謂的基本的生活,或者是像青年的就業這些問題,都是憲法保障人人平等的這樣子一個明白條文,臺灣的大法官相較南非的大法官,我們有什麼問題?

其實我覺得要從不同的時期來看,你如果說看,從1990年代的那段時間,事實 上臺灣有很多重要的基本人權、價值的維護是由大法官當作推動的引擎,譬如說有 關於大學自治的理念,軍訓課共同必修科目表是違憲的理念,檢察官應該享有羈押權這樣子的理念,在那個時候,你如果真的是透過國會民主,或者是去做民調的話,我可以跟你保證,那個大概都是所謂minority的意見。

但是那個時候的大法官,他們在臺灣民主轉型的過程當中,他們在心裡面感受到了那種,對於價值追求的渴望跟使命感,所以他們很勇敢地去做出了這個決定,那以現在的大法官來講,先不要談剛剛主持人談的那些困難的問題,我就簡單舉個例子,集會遊行法,集會遊行法的這個問題,事實上在我們臺灣的民間社會,我覺得啦,開始,已經要開始慢慢變成majority,是比較多數派的,甚至在兩公約施行了以後,我們請來的國際學者專家,自己都說了,這個集遊法裡面刑罰的規定,是違反ICCPR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裡面有關於集會自由的規,集會自由的規定。

那但是,當我們的小法官,他自己在面對集會遊行法的審理案件的時候,他能夠有那樣的憲法意識知道說,我不能夠像一個法匠一樣,機械式地操作法條,就直接判他是違法,直接判那個判那個被告有罪,他還懂得說,我要申請,我要停止整個審判的程序,交由大法官來解釋,我們的大法官,這樣子的一個解釋案拖了多久?為什麼沒有那個勇氣直接去面對?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:那當然像之前,不管是去佔據內政部、行政院等等的一些行動,也當然包括最近一連串的丟鞋行動,他其實是很明顯觸法的,嚴重程度不同而已,我想問的是說,剛剛尤委員談到,他的期待是在公民社會,可是我們也看到公民社會其實是受挫的,在現有的法令下,因此我們有所謂的公民不服從,就很像奧比或者是曼德拉,他們自願去衝撞那個所謂的隔離政策,白人只能坐白人的位置,黑人坐黑人的位置,所以一大堆黑人去坐了白人位置,去衝撞這個法律,當然最後是被抓去關,我想問的是,公民社會未來前進壯大的力量的改變可能性是什麼?繼續不服從?

我其實並不覺得公民社會有受挫,其實我看到的是公民社會的成長跟茁壯,當你犯法的是,你可能會有兩種反應,第一個是說,我犯了這個法,我覺得我不對,那可能我做了傷害別人的事情,讓我覺得很羞愧,我不敢承認說我犯了這個法;那

另外一種方式是,當你犯法的時候,你不僅勇於承認,而且你還願意清楚地表達說, 我願意承擔所有的後果,後面的那種犯法的態度,事實上它所彰顯出來的是,我背 後有一個更高的價值,而那個更高的價值是,希望能夠帶領這個社會進步,希望帶 領法律可以改革,譬如說,對每一個法律人來講,其實他最核心的使命,就是在追 求公平正義的實現,但是你如果沒有真正的,在社會當中跟被法律規範的這些人在 一起,看到他們受法律規範以後,所產生出來的結果,那些都是在教室裡面空談的 理論。

以奧比法官來講,他在這本書裡面,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,他內心的歷程是,他是一個念法律的人,他希望他自己可以變成法律的維護者,但是在這段鬥爭,或者是奮鬥的過程當中,他自己又成為法律的破壞者,這個時候,法律在他心裡面,事實上是,對於他個人來講,他在書中所描述的是,他造成他自己人格的分裂,但是當他們透過一部憲法,一部尊重基本人權的憲法,讓他感覺到說,法律跟正義又重新地接軌在一起,重新地融合在一起的時候,那個時候他個人的人格才會感覺到完整。

那我覺得這段經歷,對於他接下來擔任憲法法院大法官的釋憲工作的時候,事實上,是有非常深的影響,當然,我所謂非常深的影響指的是說,他曾經處在那個情境下面,知道說,當一個人,一群人他們基本人權被迫害的時候,對於他們所會造成的傷害,對於他們所會造成的衝擊,那因此當他到憲法法院的時候,他在操作的,其實並不是那些形式的法條,我甚至可以說,他在操作的可能也不單單是所謂的那些法條背後的理論,或者是理念,他在操作的是,他自己活生生個人的生命的經歷,有了那一段生命經歷的淬鍊,才會讓他寫出來的判決,當你在看那些判決的時候,我自己在讀的時候,我不覺得它是一個純粹理性的語言,當然並不是說它並不理性,而是那個理性背後所包含的生命的感動是一般的判決你看不到的。